

证券代码：301329

证券简称：信音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信音电子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1 日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1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江工业园新峰路 509 号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林茂贤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107,148,2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543 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6,555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060 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592,8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3 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 人，代表股份 2,384,7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11 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791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28 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592,8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3 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、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14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1 %；反对 3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 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0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59 %；反对 3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44 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7 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08,74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1%;反对 37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;弃权 2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45,24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36%;反对 37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57%;弃权 2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子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:

3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7,108,74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1%;反对 37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;弃权 2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45,24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36%;反对 37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57%;弃权 2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6%。

3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7,108,24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7%;反对 37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;弃权 2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44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27%；反对 3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67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6%。

3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08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1%；反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45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36%；反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57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6%。

3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08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1%；反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45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36%；反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57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6%。

3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11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7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47,9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69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25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6%。

3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10,9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2%；反对 3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47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59%；反对 3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35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6%。

3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11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7%；

反对 34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; 弃权 2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47,94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69%; 反对 34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25%; 弃权 2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6%。

3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7,111,44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7%; 反对 34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; 弃权 2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47,94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69%; 反对 34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25%; 弃权 2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6%。

3.09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7,111,44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7%; 反对 34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; 弃权 2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47,94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4569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25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团结、杜羽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1 日